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1號

原告 劉日志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陳泓宇律師

被告 上佳粘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志明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額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有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股權存在，暨請求被告應將原告為股東、出資額600,000元之事項記載於章程及股東名簿，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上2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故原告主張其於被告公司有600,000元之出資額，應認其此部分起訴所受之利益即系爭出資額之價值，是本件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08 書記官 陳念慈